

债券代码：185054.SH

债券简称：21 吴城 G1

债券代码：185314.SH

债券简称：22 吴城 G1

债券代码：185716.SH

债券简称：22 吴城 G2

债券代码：137556.SH

债券简称：22 吴城 G3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苏街 103 号）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1 吴城 G1 代码：185054.SH

债券简称：22 吴城 G1 代码：185314.SH

债券简称：22 吴城 G2 代码：185716.SH

债券简称：22 吴城 G3 代码：137556.SH

（三）发行主体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21 吴城 G1: 3 亿元

22 吴城 G1: 3 亿元

22 吴城 G2: 4 亿元

22 吴城 G3: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

21 吴城 G1: 3 年期

22 吴城 G1: 3 年期

22 吴城 G2: 3 年期

22 吴城 G3: 3 年期

（六）债券利率

21 吴城 G1: 3.40%

22 吴城 G1: 3.15%

22 吴城 G2: 3.25%

22 吴城 G3: 2.94%

（七）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

21 吴城 G1: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2 吴城 G1: 2022 年 1 月 21 日

22 吴城 G2: 2022 年 4 月 29 日

22 吴城 G3: 2022 年 7 月 22 日

（九）付息日

21 吴城 G1: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

22 吴城 G1: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

22 吴城 G2: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

22 吴城 G3: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

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

21 吴城 G1: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2 吴城 G1: 2025 年 1 月 21 日

22 吴城 G2: 2025 年 4 月 29 日

22 吴城 G3: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布《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显示，经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免去陈强、全之勇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重新委派顾永华、郭传峰、李飞、王忠为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顾永华	董事	男	3 年	是	否
郭传峰	董事	男	3 年	是	否
李飞	董事	男	3 年	是	否
王忠	董事	男	3 年	是	否

上述董事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董事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时效性及准确性。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谢歌

联系电话：15850835783、0512-62938525、0512-6293634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